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1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5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 法制：一、訂定「彰化縣特定場所防制毒品管理辦法」。..... 4
二、修正「彰化縣公共藝術自治條例」第三條之一。..... 5
三、修正「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 5
四、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 6

政令類

- 人事：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教師許銘賢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彰化縣政府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許銘賢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7

公告類

- 環保：公告 100 年 8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2 輛、機車 12 輛）。..... 13
農業：預告訂定「彰化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草案。..... 15
社會：預告修正「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辦法」第 5 條第 2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條第 2 項（草案）。..... 17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宋俊雄君之本府 104 年 8 月 28 日府勞外字第 1040286070 號裁處書。..... 22
二、公示送達義務人 Le Van Viet 君之本府 104 年 12 月 10 日府勞外字第 1040393069D 號裁處書。..... 22
三、公示送達義務人 Le Van Viet 君之本府 104 年 12 月 10 日府勞外字第 1040393069E 號裁處書。..... 22
四、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NGUYEN VAN TIEN 君之本府 104 年 12 月 10 日府勞外字第 1040393069C 號裁處書。..... 23
地政：一、公告本府辦理「148 線 9K+646-11K+566.50 段道路工程（補辦）」奉准徵收二林鎮華崙段 226-1 地號等 7 筆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 23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1 期

- 二、公告本府辦理「148 線 9K+646-11K+566.50 段道路工程（補辦）」
奉准徵收二林鎮華崙段 230-1 地號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 24
- 三、公告註銷周炳福已逾期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5
- 四、公告核發周炳福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5
- 五、公告本府辦理「彰化縣溪湖鎮都市計畫文小五校地工程」，原奉准
徵收本縣溪湖鎮湖南段 37 地號內等 27 筆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合計
面積 2.498100 公頃，因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業經內政部核准廢止
徵收。（案件編號：105T00N0026）。..... 26

法規類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

府法制字第1050336691號

附件：彰化縣特定場所防制毒品
管理辦法

訂定「彰化縣特定場所防制毒品管理辦法」。

附「彰化縣特定場所防制毒品管理辦法」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特定場所防制毒品管理辦法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防制毒品危害，加強縣轄內特定場所通報毒品案件，以維護縣民身心健康，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場所如次：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業、夜店業、三溫暖、資訊休閒業、電子遊戲場業、旅館業、民宿。

第三條 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度應舉辦特定場所毒品防制講習，參加講習之特定場所得頒發拒毒場所標示。

前項標示由本府依年度制作。

第四條 特定場所負責人或現場管理人應於場所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並於必要時設置入口管理人員，拒絕可疑為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進入。

第五條 特定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發現於場所內有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應立即通報轄區警察機關處理。

前項通報經警察機關查獲毒品者，得依規定向有關機關申請獎金。

第六條 特定場所業者經警察機關查獲毒品案件而未通報者，除依相關法律論處外，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彰化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
府法制字第1050339872號
附件：彰化縣公共藝術自治條例
第三條之一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公共藝術自治條例」第三條之一。
附「彰化縣公共藝術自治條例」第三條之一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公共藝術自治條例第三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三條之一 本縣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者，工程主辦機關得將完成相關法定審查許可之工程圖樣、說明書、模型或立體電腦繪圖與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說明等文件送文化部審議，審議通過後，視為公共藝術。
前項審議通過者，工程主辦機關得免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另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工程竣工後應將辦理結果報請文化部及本府備查。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5年10月6日
府法制字第1050341722號
附件：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
附「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本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以六個月為基數，另依下列規定標準增加日數：
一、地下室每層四個月。
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三個月。
三、雜項工程三個月。
前項建築期限，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

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
府法制字第1050342252號

附件：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
生教學及輔導辦法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

附「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教學及輔導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係指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所轄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第七條 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師遴選，應就下列合格教師任用之：

- 一 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
- 二 曾任教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班者。
- 三 熱心輔導且配合特殊教育工作意願高者。

第八條 學校應安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班級導師接受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每學年應達六小時以上。

第九條 學校為使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接受教育，應辦理下列輔導及服務措施：

- 一 每學期檢討學生教學輔導及安置之適切性，並隨時關心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狀況。
- 二 實施生涯輔導，並依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實施生活、學習、轉銜等各項輔導工作。
- 三 提供適當機會與活動安排，使一般學生認識並尊重身心障礙學生。
- 四 建立志工制度，邀請學生家長、社區人士、教師及同儕等擔任志工，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

五 協助學生申請交通費、書籍補助費、獎助學金等相關教育福利補助。

第十條 學校應整合相關特殊教育與輔導資源，提供教師及學生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並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第十一條 學校特推會應定期及不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與輔導績效，並協調學校各處室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

第十二條 普通班教師教學或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績效優良者，學校應予敘獎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表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 令 類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42 號

移送機關 彰化縣政府 設彰化市○○路○段○○○號

代表人 魏明谷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許銘賢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教師

代理人 張崇哲律師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彰化縣政府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許銘賢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 實

甲、彰化縣政府移送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許銘賢先後於95年2月至101年2月間擔任彰化縣線西國民中學（下稱線西國中）校長；於101年2月至103年11月間擔任彰化縣陽明國民中學（下稱陽明國中）校長。因於99年至103年間涉犯詐欺及偽造文書等罪，其後於103年11月調任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被付懲戒人利用擔任校長之機會，先後施用詐欺或偽造文書，將詐欺所得支票存入私人帳戶，兌領票款供己花用，或將公益捐款侵占入己。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同法第

24條規定移請審議。

二、被付懲戒人各次犯罪情節如下：

- (一)被付懲戒人於99年6月間，以學校要獎勵清寒學生及更新線西國中教學設備為由，向彰化四面佛寺管理委員會（下稱四面佛寺）收取新臺幣（下同）4萬元及2萬元支票，並於99年6月30日將上述支票存入過溝仔郵局自己帳戶，且為取信四面佛寺該筆經費確實用於學校獎助及設備更新，竟偽造線西國中出納組楊組長印章、獎學金印領清冊，並使不知情之20名學生在印領清冊上簽名，將線西國中收據及印領清冊交付四面佛寺，足生損害於四面佛寺與楊組長。
- (二)葉雪梨之子就讀線西國中時，因被付懲戒人熱心協助其子升學事宜，故於被付懲戒人擔任陽明國中校長時，主動表示要捐款給陽明國中贊助校務及被付懲戒人個人使用，遂於102年10月交付被付懲戒人1萬元支票，被付懲戒人竟於102年10月31日侵占入己帳戶。
- (三)被付懲戒人於103年4月間，訛稱陽明國中需要教學教材的設備經費，向四面佛寺主任委員林逢永收取5萬元支票，並於103年4月10日，將上揭支票存入其上開過溝仔郵局帳戶，並偽造陽明國中出納組陳組長之印章，將上揭經費之收據寄給林逢永，足生損害於四面佛寺與陳組長。
- (四)103年8、9月間，王蕾雅致電被付懲戒人使其子進入陽明國中資優班，或安排較好的老師遭拒，其後知悉該校有建設案正在進行，主動致電被付懲戒人，將捐款給學校購買教學設備，並於103年8月下旬交付2萬元支票，被付懲戒人竟於103年8月28日將該捐款存入上揭過溝仔郵局帳戶，侵占入己。
- (五)被付懲戒人於103年8月間，致電元亨利貞企業社負責人廖志騰詐稱：需要購買數位單眼相機供學校使用，廖志騰於103年9月間，簽發面額2萬元支票，囑其女兒將上揭支票交付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向昇榮數位有限公司，以28,100元購買數位相機一台，並要求該公司簽發2萬元及8,100元收據各一張，2萬元收據交付廖志騰，另8,100元收據自行收執，並將數位相機據為己用。

三、被付懲戒人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文書及第339條詐欺取財等罪，經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4年，並應在緩刑期間內向公庫支付40萬元。

四、證物名稱及件數（均影本在卷）：

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262號刑事判決。
2. 彰化縣第11屆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小組暨國民中小學校長成績考

核委員會第5次會議審議案件紀錄表。

乙、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規定：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九、行為後之態度。復按法律上屬於裁量事項，尚非概不受法律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以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裁量時，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亦即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以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用以維護其均衡，此為裁量之內部界限，是貴會為懲戒處分時，仍應符合憲法揭禁之比例及公平原則。

二、經查：

(一)被付懲戒人固涉違法，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262號判決行使偽造文書二罪，各有期徒刑捌月，公益侵占二罪，各有期徒刑壹年貳月，詐欺取財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肆年，並應在緩刑期間內向公庫支付40萬元確定在案。被付懲戒人對所犯確實知錯，並深自反省改過，犯後態度良好，詐騙及侵占之金額共計16萬元，金額尚非甚鉅，犯罪情節尚屬輕微，犯罪手段和平。再者，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該案判決中闡明被付懲戒人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時失慮，偶罹刑典，事後坦承犯行，深具悔意，且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被害人並表示不再追究。復審酌被付懲戒人任教公職數十年，對教育界有一定程度之貢獻，經此偵審程序與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對被付懲戒人宣告緩刑4年，並應繳納40萬元予公庫。第一審法院並未宣告緩刑，然第二審法院在考量上情後，仍給予被付懲戒人緩刑宣告之諭知。足見，法院認定被付懲戒人一時失慮的違法行為，已充分具有悔意，且各被害人亦均與被付懲戒人達成和解，原諒被付懲戒人所為，不再追究責任，被付懲戒人已知所警惕，刑事責任之處罰部分，予以宣告緩刑，並無不妥之處。緩刑制度之旨，重點係使行為人能有自新之機會，衡諸，刑事罰之責任應係較重於懲戒罰之責任，重責部分已予被付懲戒人自新之機會，從輕處理，基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懲戒罰之部分，當應可予被付懲戒人自新之機會。

(二)被付懲戒人從事教職30幾年，自擔任教師開始，歷經組長、主任、校長等職，曾服務和群國中、芬園國中、彰興國中、線西國中、陽明國中等學校，戮力從公，對教職事業之推展，兢兢業業，辦學績效卓著，有目共睹，總共獲得

2次大功、14次小功、150次嘉獎，並獲頒獎狀76張。是以得在教職生涯之晚期，榮昇彰化縣境內最佳之陽明國中擔任校長，此有獲獎紀錄造冊一本可參（證1）。另被付懲戒人在線西國中及陽明國中擔任校長期間，積極辦學，鼓勵學生接受多元教育，不侷限於升學面向，要求老師培養學生多樣技能，輔導學生參加科展、才藝、體育競賽，期間利用校長身份，給予最大之資源，終至學生獲獎無數，並分別予以獎勵及嘉勉，期許繼續精進。被付懲戒人辦學態度向來秉持參與學生活動，給予鼓勵；肯定老師教學，給予勉勵；融入家長情境，給予互動之宗旨。只要有學生及老師的地方，一定給師生滿滿的鼓舞及激勵，並關懷社區家長，傾聽來自家長、地方對於學校教育之建言，以促進學校教育之深度發展。是以，被付懲戒人與學生、老師及家長間之關係非常良好，此亦有相關資料造冊可佐（證2）。此外，被付懲戒人長期關懷社會弱勢，不定期贊助社會福利團體，有相關感謝函影本可稽（證3）。被付懲戒人一生春風化雨、作育英才無數，素行良好。

(三)被付懲戒人尚有高齡77歲之母親許鄭腰，患有巴金森氏症及脊椎病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有殘障證明影本、診斷證明書影本及照片可按（證3），目前在老人養護中心接受看護醫治，主要費用支出，係由被付懲戒人負責。另被付懲戒人尚有長子許晉榮就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次子許文彥於彰化縣政府服役中、長女許乃方就讀國立嘉義大學教育系，有學生證及服務證（證3）可參。此外，被付懲戒人尚有貸款約189萬元未清償，有貸款餘額證明書影本2張（證3）可證。足認被付懲戒人仍有龐大之經濟壓力，擔任公職之薪俸，係全家主要之經濟來源，經多年戮力從公，至今方得升等至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期間之努力及付出，不言可喻，俗話說沒有功勞亦有苦勞，懇請貴會加以審酌。

(四)被付懲戒人因一時失慮違法失職，案發後，被調任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責任已受相當之懲處。敬請貴會明察，惠予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如蒙所請，實感德至。

三、證物名稱及件數：

1. 被付懲戒人服務教職獎勵紀錄資料。
2. 被付懲戒人95年2月1日至101年1月31日任職線西國中校長及101年2月1日至103年10月31日任職陽明國中校長期間，參與學生及老師活動鼓勵並嘉勉老師活動照片。
3.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證物資料。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許銘賢先後於95年2月至101年2月間擔任線西國中校長；於101年2月

至103年11月間擔任陽明國中校長。其後因本案於103年11月調任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明知在過溝仔郵局所申辦帳戶，是其私人帳戶。竟利用擔任校長之機會，先後實施詐欺或偽造文書之行為，將詐欺所得支票存入自己上述帳戶，兌領票款供己花用，或將公益捐款侵占入己。其各次違法失職行為如下：

- (一)被付懲戒人於99年6月間，向四面佛寺管委會主任委員林逢永訛稱：為獎勵清寒學生及更新線西國中教學設備，四面佛寺可否提供獎助學金、教學設備經費等語，致使林逢永不疑有他，於99年6月22日，簽發4萬元及2萬元支票交給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乃於99年6月30日，將上揭支票存入其上述過溝仔郵局帳戶，兌領票款供己花用，且為取信林逢永，於99年6月間某日，委由不知情之印刻業者，偽造線西國中出納組組長「楊秀娟」印章一顆，並自行偽造「彰化縣線西國民中學申請彰化四面佛寺99年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印領清冊」一紙（下稱印領清冊），透過不知情之教務處職員或老師，使不知情之學生黃○慧、林○琦、林○峰、邱○竣、陳○皓、周○娟、林○宜、黃○賓、林○茹、吳○庭、黃○潔、陳○人、許○、陳○榮、黃○盈、黃○孟、王○筑、林○儒、黃○菁、黃○婷等20人，在上揭印領清冊上簽名，復於99年6月21日，在彰化縣某處，未得楊秀娟之同意或授權，在上揭印領清冊上蓋用所偽刻「楊秀娟」印章之印文一枚，並自行製作「捐贈本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捐贈本校教學設備經費」之「彰化縣線西國民中學收據」各一紙，並蓋用自己私章後，再委託不知情之學校工作人員吳淑華蓋用「彰化縣線西國民中學」校印，完成上述程序後，被付懲戒人隨即將上述收據及印領清冊等文件持交林逢永，足生損害於四面佛寺與楊秀娟本人。
- (二)葉雪梨為廣一紡織有限公司（下稱廣一公司）負責人，其夫曾鵬儀曾擔任線西國中家長會長，因被付懲戒人在線西國中擔任校長時，曾熱心協助葉雪梨兒子升學，故於被付懲戒人調任陽明國中時，主動表示要捐款贊助校務，被付懲戒人應允後，葉雪梨於102年10月間某日，在廣一公司內，交付1萬元支票。被付懲戒人明知該款項係供陽明國中校務使用，屬因公益持有之物，竟於102年10月31日，將該捐款存入其上述開過溝仔郵局帳戶，兌領票款侵占入己。
- (三)被付懲戒人於103年4月間，向四面佛寺主任委員林逢永訛稱：陽明國中需要教學教材的設備經費，四面佛寺可否捐贈等語，致使林逢永不疑有他，陷於錯誤，於103年4月10日，在四面佛寺內簽發5萬元支票，作為陽明國中教學教材設備經費。被付懲戒人竟於103年4月10日將上揭支票存入其上述開過溝仔郵局帳戶內，兌領票款供己花用，且為取信林逢永，先於103年4月中旬某日，委由不知情之某印刻業者，偽造陽明國中出納組長「陳秀雲」印章一顆，於103年4月21日，在其自行製作之四面佛寺贊助陽明國中教學設備經費5萬元收據上，蓋用

被付懲戒人個人印文及所偽造「陳秀雲」印章之印文在上揭收據上，其後再委託不知情之文書組長林育菁蓋用陽明國中校印後，於103年4月21日，以郵寄方式，將上揭四面佛寺贊助陽明國中教學設備經費5萬元收據寄給林逢永，足生損害於四面佛寺與陳秀雲。

(四)王蕾雅之子於103年8、9月間進入陽明國中就讀，為使其子能進入較好的班級，致電被付懲戒人請求幫忙遭拒。其後，王蕾雅知悉學校有建設案正在進行，乃主動致電被付懲戒人，希望能捐款給學校購買教學設備，經其首肯，即於103年8月下旬某日，到陽明國中校長室交付2萬元支票。被付懲戒人明知該款項係供學校購買教學設備之用，屬因公益持有之物，且依規定該款項應存入陽明國中仁愛基金等供外界捐款之帳戶，竟於103年8月28日將該捐款存入上揭過溝仔郵局帳戶，兌領票款侵占入己。因遭人檢舉被搜索，為防東窗事發，乃將款項交由學校相關人員購買投影機及簡報筆，並以捐贈購買單鎗投影設備之事由，開立陽明國中正式收據給王蕾雅。

(五)元亨利貞企業社負責人廖志騰女兒進入陽明國中就讀時，該校為了解學生家長是否有意願擔任家長會委員，即交付意願單請學生家長填寫，廖志騰填寫有意願加入後，被付懲戒人於103年8月間某日，致電廖志騰詐稱：可否不參加家長會委員，直接捐款購買數位單眼相機供學校使用，因為加入家長委員會，學校動用經費較不方便，且要提供報稅的收據等語，致使廖志騰不疑有他，陷於錯誤，遂允諾捐款給學校，並於103年9月上旬某日，簽發2萬元支票，囑託其女將上揭支票交付。被付懲戒人竟於103年9月5日，將該支票存入上揭過溝仔郵局帳戶內，兌領票款供己花用。被付懲戒人確定廖志騰捐款後，隨即到彰化市昇榮數位有限公司，以28,100元價格（8,100元由被付懲戒人自行墊付）購買數位相機一台，並要求該公司簽發2萬元、8,100元發票各一張，將其中2萬元發票交給廖志騰，另8,100元發票自行收執。且將數位照相機留供自己使用。因遭人檢舉被調查員搜索，為防東窗事發，乃將數位相機交由學校相關人員保管並登記為學校財產。

二、以上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262號刑事判決及其他事實欄所載書證等影本附卷可稽，該案業於105年5月27日確定，亦有同院105年7月19日105中分東刑義105上訴206字第8812號函附卷可憑。被付懲戒人提出答辯狀，對上情亦坦承不諱。被付懲戒人身為國中校長，為人師表，竟利用擔任校長之機會，圖利自己，先後詐取財物及侵占公益捐款。核其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旨，且其行為顯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機關之形象及信譽，自有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

確，並不經言詞辯論。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逕為判決如主文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許銘賢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同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10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

審判長委員 謝文定
委員 劉令祺
委員 廖宏明
委員 吳景源
委員 吳水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朱家惠

公告類

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

彰環工字第1050049366號

附件：105年8月份轄內執行廢棄
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
料表乙份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主旨：公告 100 年 8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2 輛、機車 12 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 13-6 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處理。
-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拖吊費及保管費。

局 長 江 培 根

汽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0801	PN08CS- J2-7890	日產	汽車	黑	105081210	二林鎮	景華街	A32B10663
0803	PN01CS- 000015	HON DA	汽車	白	105082509	彰化市	中山路三段 512 號對面	VA-AF08230

機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0801	EN00MS -000050	山葉 82	機車	藍	105080509	彰化市	三民路 403 巷 2 弄 1-4 號	4DM-605957
M0802	PN01MS -TOF-518	三陽 49	機車	藍	105080509	彰化市	林森路 300 巷 紅綠燈路口	AY001549
M0803	PN01MS -SZF-712	三陽 49	機車	白	105080509	彰化市	林森路 300 巷 紅綠燈路口	ET386637
M0804	PN01MS- QCU-092	山葉 49	機車	紫	105080509	彰化市	旭光路 255 號 前	3XG-053939
M0805	EN01MS -000102	台鈴 124	機車	銀	105080510	彰化市	中興路 103-9 號	DF16001814
M0806	EN01MS -000103	比雅 久 49	機車	藍	105080510	彰化市	中興路 103-9 號	KP06501261
M0807	PN08MS- HEY-768	光陽 97	機車	紅	105081209	二林鎮	儒林路二段	SD20AC-203592
M0808	PN08MS- MMR-471	三陽 101	機車	藍	105081209	二林鎮	吉昌二街	GK038069
M0809	EN01MS -000122	比雅 久 49	機車	白	105082509	彰化市	中正路二段 342 號	P1042876
M0810	EN01MS -000124	光陽 49	機車	銀	105082510	彰化市	中山路一段 376 巷 22-12 號 對面	SD10AA-115380
M0811	EN01MS -000125	山葉 49	機車	黃	105082510	彰化市	中山路一段 376 巷 22-12 號 對面	E-144239
M0812	EN01MS -000123	三陽 124	機車	黑	105082509	彰化市	介壽北路 156 號	HG053330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

府授農防字第1050331048號

主旨：預告訂定「彰化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
- 三、「彰化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
- 四、本案另載於本府網站（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網站 <http://www.chcgadcc.gov.tw/>）
- 五、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 （二）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 2 號。
 - （三）電話：04-7620774。
 - （四）傳真：04-7614209。
 - （五）電子郵件：handsomejiangh@yahoo.com.tw。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尊重生命及保護動物，動物保護法已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公布施行，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授權規定，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強化飼主之責任及因應本縣一〇六年流浪動物零撲殺政策之配套措施，加強飼主對飼養犬、貓應有之終身責任觀念，使本縣收費標準有所依循並符合法律規範，爰訂定彰化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草案計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飼主不擬繼續飼養犬、貓之收費標準。（草案第三條）
- 四、飼主領回被收容犬、貓之收費標準（草案第四條）
- 五、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彰化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彰化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	本標準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本標準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執行機關為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明定本標準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主管機關自飼主簽立擬不繼續飼養切結書之次日起，收容犬、貓，並依下列各款之一收取費用： 一、飼主設籍於彰化縣者，具寵物登記之犬、貓，每隻收費新臺幣三千元；未具寵物登記者，每隻收費新臺幣五千元。 二、飼主非設籍於彰化縣者，具寵物登記之犬、貓，每隻收費新臺幣六千元；未具寵物登記者，每隻收費新臺幣一萬元。 飼主完成收容手續並繳納前項費用後，不得退費。	基於使用者付費及落實飼主責任，明定飼主不擬繼續飼養犬、貓之收費標準。
第四條 飼主領回被收容之犬、貓，自收容之日起至領回之日止，每隻每日收取飼料及場所管理費用新臺幣二百元；飼主完成繳費，始得將動物領回，不得退費。	一、為落實尊重生命與保護動物之精神，提供本縣轄內有立即危害到犬貓生命、健康安全之救援及寵物遺失之收容。 二、參照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第七條規定，明定飼主領回被收容犬、貓之收費標準。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彰化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草案條文

- 第一條 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執行機關為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 第三條 主管機關自飼主簽立擬不繼續飼養切結書之次日起，收容犬、貓，並依下列各款之一收取費用：
- 一、飼主設籍於彰化縣者，具寵物登記之犬、貓，每隻收費新臺幣三千元；未具寵物登記者，每隻收費新臺幣五千元。
 - 二、飼主非設籍於彰化縣者，具寵物登記之犬、貓，每隻收費新臺幣六千元；未具寵物登記者，每隻收費新臺幣一萬元。
- 飼主完成收容手續並繳納前項費用後，不得退費。
- 第四條 飼主領回被收容之犬、貓，自收容之日起至領回之日止，每隻每日收取飼料及場所管理費用新臺幣二百元；飼主完成繳費，始得將動物領回，不得退費。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0月7日

府社長青字第1050323337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及草案

主旨：預告修正「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辦法」第5條第2款、第6條第1項第5款、第6條第2項（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 三、「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並公告於本府網站（<http://www.chcg.gov.tw>）/訊息特區/公布欄。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請於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
 - （一）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彰化市中興路100號5樓）。
 - （二）承辦人員：郭芸丞。
 - （三）聯絡電話：（04）7532360。
 - （四）傳真電話：（04）7260548。
 - （五）電子郵件信箱：decarboxylate@email.chcg.gov.tw。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辦法 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彰化縣政府為能落實社會福利並照顧中低收入老人，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辦理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訂定「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辦法」，並於一〇〇年十月六日府(一〇〇)社老字第一〇〇〇三一六九五三號函發布。
- 二、鑒於使實際支付看護費用低於補助標準者及實際支付費用未達一日者，核定補助更明確，爰擬具「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法要點如下：
 - (一)修正看護費用未滿一日者補助款之補助審核方式。(草案條文第五條第二款)。
 - (二)醫院提供民眾就醫證明即係開立醫院診斷書正本，故刪除『醫療院所就醫證明書』。(草案條文第六條第五款)。
 - (三)明列醫療費用申請程序，增列『申請醫療費用補助之申請人應於出院或就醫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草案條文第六條第二項)。

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辦法 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下： 一、醫療費用：就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五萬元之部分，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萬元。 二、看護費用：補助每人每日七百五十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九萬元，實際	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下： 一、醫療費用：就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五萬元之部分，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萬元。 二、看護費用：補助每人每日七百五十元，每人每年	一、為使實際支付看護費用低於補助標準者及實際支付費用未達一日者，核定補助更明確，修正現行條文。 二、因目前醫院看護費用從一天六百元至兩千四百元收費方式，故修正低於補助標準七百五十元者，採覈實撥付補

<p>支付費用低於補助標準者，以實際支付金額核定補助款，未滿一日者以小時計算，每小時補助標準以每日補助標準除以二十四小時列計。</p>	<p>最高補助九萬元。</p>	<p>助。</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申請調查表。 二、郵局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三、中低收入老人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全家列計人口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五、醫療院所診斷書正本。 六、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領據。 七、未向民間保險機構或其他機關(構)申請理賠或補助之切結書。 八、醫療暨看護費用明細之收據及證明 	<p>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申請調查表。 二、郵局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三、中低收入老人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全家列計人口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五、<u>醫療院所就醫證明書及醫院診斷書</u>正本。 六、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領據。 七、未向民間保險機構或其他機關(構)申請理賠或補助之切結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醫院開立就醫證明即係開立醫院診斷書，故刪除第六條第五款「醫療院所就醫證明書」。 二、第二項明定醫療費用之申請程序。

<p>文件正本。 九、醫療看護或照顧服務員之相關資料。 十、其他相關文件。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之申請人應於<u>出院或就醫後六個月內提出</u>申請。</p>	<p>八、醫療暨看護費用明細之收據及證明文件正本。 九、醫療看護或照顧服務員之相關資料。 十、其他相關文件。</p>	
--	--	--

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辦法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六日府(一〇〇)社老字第 1000316953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八日府法制字第 1010264938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 1010384095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辦單位為本府社會處。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係指設籍並實際居住彰化縣，且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中低收入之老人。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醫療費用：最近三個月內應自行負擔疾病、傷害之醫療費用累計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且未獲其他單位醫療補助或保險給付者。但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伙(膳)食費、開立證明書(診斷書)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以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

二、看護費用：經醫師證明需僱請專人看護而無家屬或家屬無法提供看護者，並符合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定疾病之住院基本要件。

前項醫療費用補助，以在合法設立之醫療院所就診者為限。看護費用之補助，以具醫療看護或照顧服務員資格者為限。

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下：

- 一、醫療費用：就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五萬元之部分，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萬元。
- 二、看護費用：補助每人每日七百五十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九萬元，實際支付費用低於補助標準者，以實際支付金額核定補助款，未滿一日者以小時計算，每小時補助標準以每日補助標準除以二十四小時列計。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一、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申請調查表。
- 二、郵局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 三、中低收入老人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全家列計人口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五、醫療院所診斷書正本。
- 六、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領據。
- 七、未向民間保險機構或其他機關(構)申請理賠或補助之切結書。
- 八、醫療暨看護費用明細之收據及證明文件正本。
- 九、醫療看護或照顧服務員之相關資料。
- 十、其他相關文件。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之申請人應於出院或就醫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七條 申請本津貼之申請人應於申請調查表簽名蓋章。

非本人親自申請者，應提出委託或授權書表。

第八條 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據「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規定，儘速完成申請人補助資格之調查及初審後，陳報本府複審核定。

第九條 由同居共同生活親屬或互負扶養義務人實施看護，或由外籍看護工實施看護者，均不得申請看護費用補助。

第十條 申請人如為長期慢性病患者應轉介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而仍住院者，不予補助。

第十一條 申請人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不實或已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者，不得再領取看護費用補助。其已領取者，並應繳回。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逐年編列年度預算支應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
府勞外字第1050347923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宋俊雄君（身分證統一編號：U12081****，以下簡稱：宋君）之本府 104 年 8 月 28 日府勞外字第 1040286070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宋君聘僱行蹤不明之越南籍外國人 NGUYEN VAN QUY（護照號碼：B7436534）從事操作熔接機台黏接鐵網之工作，違法情事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宋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宋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 04-7532449）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
府勞外字第1050350282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 Le Van Viet 君（護照號碼：B7821748 以下簡稱：L 君）之本府 104 年 12 月 10 日府勞外字第 1040393069D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L 君於雇主鍾政家所承包的「喜悅」建案工地「彰化縣花壇鄉學前路 18 巷內」工作，違反本法第 43 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 L 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L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 04-7532449）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
府勞外字第1050350422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 Le Van Viet 君（護照號碼：B7821748 以下簡稱：L 君）之本府 104 年 12 月 10 日府勞外字第 1040393069E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L 君仲介 NGUYEN VAN TIEN (護照號碼：B8998286)、VO SONG TOAN (護照號碼：B1951023)、LAM VAN TIEM (護照號碼：B8120267) 等 3 名外籍勞工至鍾政家所承包的「喜悅」建案工地「彰化縣花壇鄉學前路 18 巷內」工作，違反本法第 45 條規定，違法情事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 L 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L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 04-7532449）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府勞外字第 1050351325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NGUYEN VAN TIEN 君（護照號碼：B8998286；以下簡稱：N 君）之本府 104 年 12 月 10 日府勞外字第 1040393069C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 君於雇主鍾政家所承包的「喜悅」建案工地「彰化縣花壇鄉學前路 18 巷內」工作，違反本法第 43 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 N 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N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 04-7532449）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
府地權字第 1050340252 號

主旨：本府辦理「148 線 9K+646-11K+566.50 段道路工程（補辦）」奉准徵收二林鎮華崙段 226-1 地號等 7 筆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詳如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清冊，複估），特此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5 條、第 18 條、第 24 條、第 34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1040442057 號函。
- 四、土地改良物應補償費額：詳見案附徵收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清冊，上項清冊均放置本縣二林鎮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起至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止（計 30 天）。
- 六、本案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於公告期滿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七、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

府地權字第 1050340935 號

主旨：本府辦理「148 線 9K+646-11K+566.50 段道路工程（補辦）」奉准徵收二林鎮華崙段 230-1 地號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詳如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清冊），特此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5 條、第 18 條、第 24 條、第 34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1040442057 號函。
- 四、土地改良物應補償費額：詳見案附徵收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清冊，上項清冊均放置本縣二林鎮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起至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止（計 30 天）。
- 六、本案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於公告期滿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七、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府地價字第 1050349077 號

主旨：公告註銷下列已逾期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周炳福。
- 二、經紀人證書字號：（101）彰縣字第 00176 號。
- 三、戶籍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建寶里 27 鄰建寶街 25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府地價字第 1050349077A 號

主旨：公告核發下列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周炳福。

- 二、及格證書字號：(88)專普字第 7231 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5)彰縣字第 00176 號。
- 四、戶籍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建寶里 27 鄰建寶街 25 號。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
府地權字第 1050341020 號

主旨：本府辦理「彰化縣溪湖鎮都市計畫文小五校地工程」，原奉准徵收本縣溪湖鎮湖南段 37 地號內等 27 筆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合計面積 2.498100 公頃，因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業經內政部核准廢止徵收，特此公告。（案件編號：105T00N0026）。

依據：

- 一、內政部 105 年 8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07124 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 51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教育事業。
- 三、原徵收及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原臺灣省政府 78 年 4 月 4 日七八府地四字第 37127 號及 78 年 10 月 20 日七八府地二字第 116959 號函核准，經報奉內政部 105 年 8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07124 號函核准廢止徵收。
- 四、廢止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溪湖鎮湖西段 37 地號等 27 筆，詳如廢止徵收土地範圍圖。
- 五、廢止徵收土地、土地改良物應繳納之價額：詳如廢止徵收土地、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應繳還補償費清冊。
- 六、繳回期限：原土地所有權人收到通知函之次日起 7 個月內。
- 七、受理繳回地點：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
- 八、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止（計 30 天）。
- 九、逾期不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不予發還，並不得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十、原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內政部廢止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1 期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